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3樓
承辦人：張芳鈺
電話：0227208889轉3371
電子信箱：xt63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53028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6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更正可補助資格期程一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觀發字第115302783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可補助資格期程更改為於116年1月至12月爭取成功或預計於臺北市舉辦之MICE活動皆可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公私立大學依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中華民國會展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、交通部觀光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0 11:10:29

1150108455 收文日期:115/10/20